

公告编号：2017-027

证券代码：838725

证券简称：天辰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6年12月13日披露了《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13日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3月12日。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6年12月27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1月23日披露《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7-003、2017-008），2017年2月9日披露了《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并于



公告编号：2017-027

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2日披露了《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2、2017-015）。

2017年3月5日，公司全体股东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五洋科技签署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以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过渡期交易标的资产损益安排、盈利预测补偿、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上述协议需待五洋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6日